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张自然先生、蔡文春先生、王唯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自然先生、蔡文春先生、王唯佳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人员。

独立董事张自然先生、蔡文春先生、王唯佳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